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112

新北分署 11 月 1 日 123 拍賣會 欠繳鉅額稅費罰保时捷淪法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定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舉辦「123 聯合拍賣會」，拍賣之標的包括多檔實體股票、保时捷休旅車 1 部、限社區住戶應買之機械式車位 31 個及土地 40 餘筆。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將在新北分署 12 樓拍賣室以「喊價」方式拍賣板信、陽信、華泰等銀行及晶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上櫃公司之實體股票。另拍賣某通運公司名下之保时捷(PORSCHE)休旅車 1 部，其型式為 CAYENNE DIESEL，排氣量 2967CC，車身白色，車齡 12 年，行駛里程數 21 萬 922 公里，查封時其車輛外觀、內裝及功能均屬正常，本次拍賣定有底價，底價不公開，由出價達到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拍定人於過戶時應另繳清相關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5 萬 2,474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 2 萬 2,686 元，交通違規罰鍰 12 萬 9,500 元，合計 20 萬 4,660 元。

同日下午 3 時，將在新北分署 12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拍賣物件包括位於蘆洲區長安街 23 巷 21 號「吾愛吾家社區」內機械式停車位 31 個，分 31 標第 2 次拍賣，每個車位底價均為 52 萬 5,000 元，限「吾愛吾家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始得應買。此外，尚拍賣坐落板橋、新莊、三重、永和、五股及三峽等區之土地 40 餘筆。其中坐落三峽區永安段 49 地號土地，約 93 坪，持分全部，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為被告賴○○之犯罪所得，依 107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主文宣告應予沒收，經高雄地檢署囑託高雄分署，轉囑託新北分署拍賣，該筆土地位

於三峽區介壽路一段 524 號東南方約 70 公尺處，四周均有圍牆阻隔，部分為空地，部分為雜木林，第 3 次拍賣，底價 412 萬元，拍定後點交。

參與不動產現場投標者，自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開始投標，至 3 時整截止投標；通訊投標者，其通訊投標書最遲應於拍賣日前 1 日送達新北分署專用郵政信箱，拍賣當日下午 2 時許，新北分署政風人員將會同執行人員至郵局領取通訊投標書，於上開投標時間投入標櫃，下午 3 時進行開標程序。以上拍賣資訊如與拍賣公告所載不符，應以拍賣公告為準。欲知以上新北分署拍賣動產及不動產詳情及如何辦理通訊投標之民眾，請上新北分署官網(<https://www.pcy.moj.gov.tw/>)首頁點閱「動產拍賣」、「不動產拍賣」及「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瀏覽相關拍賣公告及教學資訊。另請進場參與投標及觀看投開標之民眾全程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疫措施，新北分署將全程以臉書直播，請民眾盡量以臉書觀看投開標直播。



↑ 車齡 12 年之保時捷休旅車。



↑ 位於蘆洲區「吾愛吾家社區」內之機械式停車位。